

金山区惠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154578220258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7922909**

联系人: **商诚**

乙方: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7 号 11 层 (实际楼层 10 层)**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18576430095**

联系人: **包必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惠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拓展“免申即享”服务、升级企业专属网页为“数字空间”、拓展“随申码”应用场景四大部分。满足本区企业个性化政策服务需求, 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升级, 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项目建设方案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依据本合同条款。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的地点。

2.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3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如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要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项目验收

5.1 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验收材料，详见本合同第 6.5 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须配合完成。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组织验收。

6.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软件、文档、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为甲、乙双方共有，项目内容如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场景，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专项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因乙方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4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合同不在双方之间产生其他任何代理、合资、合作、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6.5 乙方应当在第 2.2 条约定的建设期限时间内将以下材料交付甲方：

- (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
- (2) 项目的需求文档;
- (3) 项目的设计文档;
- (4) 项目的建设文档;
- (5) 项目的测试文档;
- (6) 项目的用户手册和培训材料;
- (7) 项目的试运行记录;
- (8) 项目的完工总结报告;
- (9)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6.6 项目中涉及软件类产品的交付应当以电子档并刻录成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光盘需刻录3份,以作备档。

7. 保密要求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1910000** 元整(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8.2 付款条件与方式:

(1) 费用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5%;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3) 因涉及财政拨款时间调整,乙方须同意甲方按实际财政拨款时间调整付款时间,该调整付款时间不应被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付款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付款。

9.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金山区惠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如期上线运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

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包括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4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金山区惠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范围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使用含有可能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10.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系统或软件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或软件正常运行。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应在扣除索赔金额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异议期。

11.2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甲方可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总价；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服务费用的 20%支付索赔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交付服务内容。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或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误期超过 30 天的（延误天数工作日和非工作日均计算在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支付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增补协议；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其他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

20.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1. 合同变更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乙方（盖章）：**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商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郭大勇**
(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